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提高妇女地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状况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0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担任两性平等问题研究和训练的协调中心，其具体任务是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进行研究和训练，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7 日题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52/3 号决议，¹

欣见研训所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所长关于研训所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⁴ 该报告以 2008 年工作计划⁵ 所定绩效指标衡量进度，

欣见研训所执行董事会核可研训所 2008 年订正工作计划并赞同 2008 年业务预算，⁶

承认研训所对在安全、国际移徙，尤其是侨汇和发展以及施政和政治参与领域中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作出的贡献，

承认研训所通过由国家性别平等机构、学术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研究和培训产出，促进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持续努力，

重申必须为研训所寻求中期可持续财政资源，

欣见研训所所长为积极推动研训所筹资战略所开展的活动，

表示感到满意研训所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展，从而使研训所能够充分偿还秘书长在特殊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承付的金额，并确认研训所财务状况的改善，

要求使供资资源多样化，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会员国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实质性参与研训所项目和活动，向研训所提供援助和支持，

确认执行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将有助于从性别视角全面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1.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其任务规定，进一步协调其活动，并协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制订其工作方案；并呼吁这些实体继续给予协作；

2. 又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与联合国系统、各国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增进国际合作，以提高妇女的能力和实现两性平等，除其他外，具体做法包括让妇女和女孩更多地享有受教育机会，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

³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INSTRAW/EB/2008/R. 13。

⁵ INSTRAW/EB/2007/R. 4/Rev. 1。

⁶ 见 INSTRAW/EB/2007/R. 14，第 6 段。

3. 还请研训所根据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案和基金密切协调，积极参与和协助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
 4. 请研训所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³ 推动和实施有关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研究训练方案；
 5. 请研训所按其任务规定，继续通过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推动和支持妇女参政和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6. 强调为使研训所能够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至关重要；
 7. 请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期待在秘书长不久将任命的新所长领导下加强《研训所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